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进行质押，质押总额十二个月不超过 80,000 万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从而增加银承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